

關於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執行疑義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89.05.06. 臺（八九）內中地字第897926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5月6日

主旨：關於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執行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縣政府八十九年三月四日八九北府地用字第七六五〇三號函辦理。

二、按本（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公布之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其立法意旨，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土地違規使用者，應依前揭條文所規定金額限度內，處以罰鍰；並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斟酌違規情形之輕重，決定是否一併處以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之連帶懲罰；故應無是否需先處以罰鍰，始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之限制。至有關六萬元至三十萬元之行政罰鍰裁量標準，依前揭條文之規定，其執行該項罰鍰之行政主體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故縣（市）政府可因地制宜，據以決定其罰鍰之額度，或訂定裁量標準，以為執行之依據。（內政部89.05.06. 臺（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二六二號函）